

「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
議程表

- 一、 會議時間：113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二）09 時 30 分至 16 時 40 分
- 二、 會議地點：文化局演藝廳 3 樓會議室
- 三、 利害關係人及旁聽人準備室：文化局演藝廳 2 樓視聽室
- 四、 主 席：李召集人文良
- 五、 文資委員：呂委員坤和、黃委員儒新、鄭委員瑞昌、符委員宏仁、
邱委員上嘉、陳委員炳容、張委員宇彤、曾委員逸仁、
施委員忠賢、鐘委員心怡、王委員淳熙、陳委員澤修、
陳委員勝川、劉委員舜仁、黃委員奕炳、張委員崑振

會議議程：

(一) 09:30 與會人員簽到

(二) 09:30-09:35 主席致詞

(三) 09:35-09:40 會議程序與旁聽規則說明

(四) 09:40-14:50 審議案

09:40-10:10 第一案：歷史建築「陳氏古厝（現夏興客棧）」古蹟指定審議案

地址或位置

金湖鎮正義里夏興 27 號（金湖鎮夏興段 1157 地號）

10:10-10:40 第二案：「陳祠樺古厝」古蹟指定審議案

地址或位置

金湖鎮正義里夏興 18 號（金湖鎮夏興段 1223 地號）

10:40-11:20 第三案：「金門塔后坑道（金門廣播電台）」歷史建築登錄審議案

地址或位置

金湖鎮湖前段 736、736-1、848 地號

11:20-12:10 第四案：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文化景觀登錄審議案

第五案：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聚落建築群登錄審議案

地址或位置

金湖鎮士校段 407、408、714、715、716、717、717-1、717-2、718、719、720、721、722、723、724、734、735、740、745、745-1、745-2、745-3、745-4、746、746-1、746-2、747、748、750、751、753、754、755 地號（共 33 筆）

12:10-13:10 午餐及午休

13:10-13:50 第六案：「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列冊追蹤標的審議案

地址或位置

金沙鎮青嶼測段 480-1、483-1、483-4、498 地號、金沙鎮青嶼段 683、747、854 地號、金沙鎮官澳段 1442 地號、金沙鎮北九十劃段 85、86-1、94、95 地號

13:50-14:20 第七案：縣定古蹟「東溪鄭氏家廟」公告內容變更審議案

地址或位置

金沙鎮大洋段 1330-1、1325、1327 地號

14:20-14:50 第八案：縣定古蹟「黃厝洪氏古厝」公告內容變更審議案

地址或位置

金門縣烈嶼鄉黃埔段 72-1、72-14、76、76-1、76-2、109-1 地號

(五) 14:50-15:10 審查案

14:50-15:10 第一案：縣定古蹟「盤山翁氏家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六) 15:10-15:40 報告案

15:10-15:20 第一案：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維護計畫報告案

15:20-15:30 第二案：廢止縣定古蹟「東椗島燈塔」報告案

15:30-15:40 第三案：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初審會議結果報告案

(七) 15:40-16:00 綜合討論

(八) 16:00-16:30 臨時動議

(九) 16:30-16:40 各案計票結果公布、決議確認

各審議案之計票結果報告與決議確認，如：指定或登錄之標的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指定或登錄適用基準、理由等正式公告內容，請主席裁示。

六、 16:40 散會

備註：

- 一、 議程時間以現場實際運作情形為準。
- 二、 各案列席關係人：敬請撥冗出席，參考表定個案審議時間，提前 15 至 20 分鐘抵達一樓貴賓室簽到。若需發言，請填寫發言登記單，再依現場人員指示進場及離場。得於會議前一日提送書面意見，或以委託書委請一人代為現場發言。會議結果將正式上網公告並寄發紙本公文，若利害關係人對行政處分不服時，可依法提出訴願。
- 三、 本會議依據《金門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辦理旁聽申請，總旁聽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旁聽人員之發言登記應於本會議進行前一日向本縣文化局文資科提出申請（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以便確認座次及發言順序，逾時提出者，本府得不受理。
- 四、 旁聽人員請參考表定個案審議時間，提前 15 至 20 分鐘抵達一樓貴賓室簽到。若需發言，請填寫發言登記單，再依現場人員指示進場及離場。由主席安排依序發言，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原則，並請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